

2024年园区公共电气设施 巡查维护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力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委会同意将北京大兴区经开区2024年园区公共电气设施巡查维护委托于乙方北京首兴鑫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维护范围：

第二条 园区服务包括及总价款：园区道路及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内管控的公共变压器、交通信号灯、电子大屏、电子道旗、视频监控、配套控制（中心）系统等设施的巡查维护。总价款1488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开展上述工作，并依需求提出自己合理化建议，乙方保证按甲方需求完成上述工作。
- 2、按时预拨资金，按实际需求情况审核预拨资金，甲方可根据乙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及资金审核结果，减拨或停拨下一次资金。

第四条 乙方的权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按照管委会要求标准进行维护工作，经管委会审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经调整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实际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双方无法就工作量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拨付的工程资金的监管和审查。认真搞好施工管理，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做好施工记录及相关检验资料，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相关记录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尾款。

搞好安全维护和安全防护，对出现的安全事故，承担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维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施工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维护款的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3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维护款，甲方不按时拨付维护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

款的利息。

拨付维护款时间	占合同价百分比	金额 (元)
合同签订后	40%	595400
三季度支付	40%	595400
合同结束后 (以造价审核结果为准)		尾款

附则

第六条 本合同合同期一年。

第七条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八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未能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2份乙方5份。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7月 17日

2024年 7月 17日

1954年11月1日

1954年11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at the top left.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below the red stamp.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several lines of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likely a letter or official communication.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containing faint lines and text, possibly a form or a section of the document that is mostly illegible.